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76，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晟矽微电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8月9日，晟矽微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9日，晟矽微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9日，晟矽微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9日，晟矽微电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8月20日，晟矽微电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1年9月28日，晟矽微电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晟矽微电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晟矽微电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9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获得批准。

公司对2021年8月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更正并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截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三）关于《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376.8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54.06 万元,同比增长 60.62%。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限售期</th><th>公司业绩考核指标</th><th>权重</th></tr><tr><td rowspan="2">第一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td><td>50%</td></tr><tr><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td><td>50%</td></tr><tr><td rowspan="2">第二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td><td>50%</td></tr><tr><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td><td>50%</td></tr><tr><td rowspan="2">第三个解限售期</td><td>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td><td>40%</td></tr><tr><td>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td><td>60%</td></tr></table> 注 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 2020 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2.12 万元（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950.90 万元，同比增长 2,014.09%。 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60%																		
4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③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个人 KPI。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等级</th><th>可解除限售的比例</th></tr><tr><td>S、A、B</td><td>100%</td></tr><tr><td>C</td><td>80%</td></tr><tr><td>D</td><td>0%</td></tr></table>	等级	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S、A、B	100%	C	80%	D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65 人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62 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其中，共计 6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 或 A 或 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等级	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S、A、B	100%																			
C	80%																			
D	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注：1、上述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不超过限制性股票 3,652,500 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7.34%；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65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7.34%。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共计 730,500 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

3、鉴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发行的限制性股总股数变为 7,305,000 股，预留权益变为 1,461,000 股。

（四）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陈洁娜、王鹏及赵强强共 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因个人原因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已被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上述股份将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62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305,000 股调整为 7,193,000 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 3 名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鉴于前述 3 名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2、授予价格：3.62 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3,438,8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

3、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62 人

5、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92,800 股

6、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胡璨	高级管理人员	61,600	92,400	40.00%
2	焦庆娟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240,000	40.00%
3	曾雪峰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240,000	40.00%
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81,600	572,400	-
二、核心员工					
1	于宏新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40.00%
2	印杰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40.00%
3	李霄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4	金志俊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5	王志萍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6	宋美香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7	唐东健	核心员工	120,000	180,000	40.00%
8	江燕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9	丁楠楠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0	裘睿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1	张广振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2	蔡杰杰	核心员工	80,000	120,000	40.00%
13	沈建东	核心员工	56,000	84,000	40.00%
14	杨骏	核心员工	48,000	72,000	40.00%
15	田庆兵	核心员工	48,000	72,000	40.00%
16	廖伟	核心员工	48,000	72,000	40.00%
17	何用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18	莫光锋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19	吴东方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20	倪秋明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21	赵伟华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40.00%
22	朱冀彤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40.00%
23	丛凤龙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40.00%
24	曹磊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40.00%
25	严晓静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40.00%
26	李尚耀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40.00%
27	潘文健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40.00%
28	项涤凡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29	朱霈俊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0	柴进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1	丘永萍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2	李振华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3	贺礼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4	刘磊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5	孔冬冬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6	陶颖卿	核心员工	4,000	6,000	40.00%
37	李行高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38	吕亚磊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39	张玉鑫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40	李鹏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41	毛克平	核心员工	3,200	4,800	40.00%
42	吴骁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3	徐昶森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4	蔡卓豪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5	张俊松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6	狄宇翔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7	张泽伟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8	陈磊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49	汪芳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0	黄加琳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1	许思嘉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2	李海波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3	张晓敏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4	沈海卫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5	万治林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6	李雪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7	潘文香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8	刘泽钰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59	厉惠兰	核心员工	2,400	3,600	40.00%
核心员工合计			1,911,200	2,866,800	-
总计			2,292,800	3,439,200	-

7、可实际解除限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胡臻	高级管理人员	61,600	23,100	38,500
2	焦庆娟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60,000	100,000
3	曾雪峰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60,000	100,000
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81,600	143,100	238,500
二、核心员工					
1	于宏新	核心员工	160,000	0	160,000
2	印杰	核心员工	160,000	0	160,000
3	李霄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4	金志俊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5	王志萍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6	宋美香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7	唐东健	核心员工	120,000	0	120,000
8	江燕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9	丁楠楠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0	裘睿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1	张广振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2	蔡杰杰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13	沈建东	核心员工	56,000	0	56,000
14	杨骏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15	田庆兵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16	廖伟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17	何用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18	莫光锋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19	吴东方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0	倪秋明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1	赵伟华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22	朱冀彤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3	丛凤龙	核心员工	24,000	0	24,000
24	曹磊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5	严晓静	核心员工	16,000	0	16,000
26	李尚耀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7	潘文健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28	项滌凡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29	朱霏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0	柴进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1	丘永萍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2	李振华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3	贺礼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4	刘磊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5	孔冬冬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6	陶颖卿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37	李行高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38	吕亚磊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39	张玉鑫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40	李鹏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41	毛克平	核心员工	3,200	0	3,200
42	吴骁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3	徐昶森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4	蔡卓豪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5	张俊松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6	狄宇翔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7	张泽伟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8	陈磊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49	汪芳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0	黄加琳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1	许思嘉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2	李海波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3	张晓敏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4	沈海卫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5	万治林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6	李雪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7	潘文香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8	刘泽钰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59	厉惠兰	核心员工	2,400	0	2,400
核心员工合计			1,911,200	0	1,911,200
总计			2,292,800	143,100	2,149,700

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一）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 1、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2、定向回购依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和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1.20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5,440.00元向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1.2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对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

2、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并注销程序”，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3.62元。

3、回购数量：本次共回购注销11.2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

票。

4、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1048%。

5、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 405,440.00 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28,635	24.26%	23,666,935	22.17%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0,949,101	75.74%	83,098,801	77.83%
回购专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	-	-
总计	106,877,736	100.00%	106,765,736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3.62 元/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未授予的不再授予。”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若触发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

陈洁娜、王鹏及赵强强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触发《激励计划》相关章节之规定情形，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定为 3.62 元/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 3 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限制

性股票回购申请书》，申请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股票予以回购，并获得公司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于晟矽微电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5,262,230.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339,911.85 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405,44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853%，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42%。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87.77 万股，本次回购并注销 11.20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1048%。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回购对象已出具对本次回购事项无异议的确认函，对上述回购事项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二）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价格合理。本次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